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㈠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706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9日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申1433号],海南省高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6,400万元(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已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此此处暂不包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146,400万元、2,010.54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4月27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半年度报告》。

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7,688,318.34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㈢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1)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2)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3)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4月27日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流程办理抵押。后续公司加快进度,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2、联营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2021年度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37,287,163.56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抵押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并不影响杭州云栖于4月15日出具的承诺函的有效性。承诺函的签署,系杭州云栖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履行了其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密切关注该项资产动态,持续积极沟通杭州云栖及其股东方,确保《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如需)。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研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号),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融”)转让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恒泰证券部分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码“01476”,股份简称“恒投证券”)内资股股份中的249,397,261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恒泰证券总股份的9.5754%,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7.22元/股。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批准或确认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前期,公司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交易对手方就收购恒泰证券29.99%的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5号及2020-007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办理完毕恒泰证券690,015,375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6.49%)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0号公告),尚剩余91,350,001股股份(占恒泰证券总股份的3.5%)因该部分股份存在限制转让措施未完成过户,且未支付相关股权受让价款。根据上述协议中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受让责任的约定,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协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盘活公司资产,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与北京华融签订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向北京华融出售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的内资股股份中的249,397,261股(占恒泰证券总股份数的9.5754%),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7.22元。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以及香港证监会批准或确认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的概况

名称: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878 9XT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0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李晔

注册资本:301,507.1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华融总资产为792,556.0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92,527.3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00,028.74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5,247.2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4,979.13万元人民币。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华融总资产为745,887.2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45,194.3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00,692.81万元人民币;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452.7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74.63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北京华融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北京华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注册资本:260,456.7412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49%;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83%;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6.35%、8.12%和5.95%,合计为20.42%;浙江自贸区汇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1%。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需要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泰证券总股本2,604,567,412股,其中内资股2,153,721,412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50,846,000股,公司持有其690,015,375股内资股股份,占恒泰证券总股份数的26.49%。该部分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泰证券总资产为3,724,305.66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751,939.68万元人民币,归母净资产为931,894.00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71,363.77万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为27,924.85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46,690.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泰证券总资产为3,747,656.0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839,031.78万元人民币,归母净资产为881,539.59万元人民币;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383.44万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为-47,907.04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26361.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证券公司股权,由于证券行业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其盈利情况一定程度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法逻辑,根据近两年证券公司股权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情况,并按照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业务规模大小、盈利能力、牌照布局、分支机构、客户情况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参考行业可比公司,经公司与北京华融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北京华融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售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出售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内资股股份中的249,397,261股,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数的9.5754%,且购买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出售方购买标的股份。

(二)转让对价和股本变更调整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800,000,000(壹拾捌亿)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7.22元(以下简称“每股价格”)。为免疑义,每股价格与转让价款为含权交易价格,即标的股份包含的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股息及分红等应当归属于购买方。

如标的公司发生任何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和/或转让价款(视情况适用)应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应秉承善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和/或转让价款达成书面约定,以确保标的股份数量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和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不变。

(三)先决条件

双方确认并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终止事件”),任何一方均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如截至签署日起第18个月届满之日,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仍未受理或仍未核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资格和/或股权变更事宜;

2、香港证监会确认,本次交易事项触发任何一方须根据收购守则作出强制性全面收购之责任,或截至签署日起第18个月届满之日,仍未获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批准推翻根据收购守则购买方和出售方为“一致行动”之定义第(1)类别的推定(如发生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依据收购守则推定购买方和出售方为“一致行动”的情况)而触发任何一方须根据收购守则作出强制性全面收购之责任;或

3、交割日前,任一标的集团公司于签署日所持有的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批准被吊销、撤销、注销或不予续展,或发生分类评级严重下调等实质影响相关标的集团公司正常可持续经营的事件。

(四)共管专用账户

双方应在监管银行以出售方名义开立共管专用账户,由购买方(或其授权人士)和出售方(或其授权人士)作为共管专用账户的共同监管人。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后尽快和监管银行另行签署共管专用账户协议。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应向出售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00,000(贰亿)元的定金。

2、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且共管专用账户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开立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应将人民币1,200,000,000(拾贰亿)元的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专用账户,并待约定的条件均具备时按照共管专用账户协议约定的方式指示监管银行自共管专用账户中解除该等转让价款的资金监管并将该等转让价款支付或划转至出售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该等支付或划转之日为“首期价款支付日”);出售方届时应及时配合解除该等资金的监管。

3、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且共管专用账户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开立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应将人民币400,000,000(肆亿)元的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专用账户,并待约定的条件均具备时按照共管专用账户协议约定的方式指示监管银行自共管专用账户中解除其中人民币300,000,000(叁亿)元的转让价款的资金监管并将该等转让价款支付或划转至出售方指定银行账户;出售方届时应及时配合解除该等资金的监管。

4、购买方应待标的股份登记至购买方名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以下简称“交割”,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以及相关约定条款均具备时按照共管专用账户协议约定的方式指示监管银行自共管专用账户中解除剩余人民币100,000,000(壹亿)元的转让价款及共管账户内全部孳息的资金监管并将该等转让价款及相应孳息支付或划转至出售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该等支付或划转之日为“完成日”)。出售方届时应及时配合解除该等资金的监管。

(六)交割安排

自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资格及股权变更事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购买方名下的中证登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按中证登要求及时并妥善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除非取得购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出售方承诺其不会促使标的集团公司在过渡期内进行以下行为:1、作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整体出售、解散、清算的决议;2、以任何标的集团公司的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他项权利;3、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外向任何人作出任何垫款或其它信贷或给予任何担保、保证或担任担保人,以及为任何人的责任或义务担保或接受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4、修订任何标的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任何融资/贷款等法律文件的任何条款,而该修订对标的集团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5、违反标的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所有协议及合同项下的责任及义务(包括付款责任)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6、当标的集团公司有任何可能引起任何重大索赔或负债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包括税项)(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负债以及共同或各自)时不尽快通知购买方;7、修订任何标的集团公司的章程,而该修订对购买方之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8、委任/聘用或免职/解聘任何标的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任何标的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续展或解除/终止任何聘任或劳动合同,但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进行的情况除外;9、协商、解决、和解、免除、调解或调停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它法律程序或任何责任、索偿、诉讼、主张或争议,或放弃与任何上述有关的任何权利;10、终止任何协议或放弃其中任何权利而对标的集团公司整体有重大不利影响;11、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外购买或认购其他公司的股权、股票或其他权益性证券;12、以任何形式出售、处置、终止、解散、清算或注销任何标的集团公司,或提起与前述事项相关的程序;13、采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可能阻碍交割尽快发生的行动;14、向任何标的集团公司股东宣派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15、终止或容许取消目前生效的与标的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有关的任何保单;16、采取任何有可能影响任一标的集团公司继续以签署日时的状态和模式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及资质的持续有效性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违约事件发生后,构成发生该等违约事件的一方(“违约方”)应于收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继续履行本协议并使守约方免受损失;在上述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且亦未被守约方豁免的,构成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重大违约事件”)。

1、在发生重大违约事件且违约方为出售方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并确认任何重大违约事件均将导致购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此情况下,购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出售方应向购买方双倍返还定金。在双倍返还定金仍无法弥补购买方因重大违约事件发生的全部损失的情况下,购买方还可以进一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出售方主张违约金。

2、在发生重大违约事件且违约方为购买方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并确认任何重大违约事件均将导致出售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此情况下,出售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出售方无需向购买方返还购买方届时已经支付的定金。在定金仍无法弥补出售方因重大违约事件发生的全部损失的情况下,出售方还可以进一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购买方主张违约金。

3、在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但无义务)采取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业绩表现具有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不会与受让方发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的议案》(见附件一)。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1日,即在2022年10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